

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订：

1.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7（“独资公司”）；
2. 彭小春，身份证号为433127198107242427；贾弘毅，身份证号码：220104198208100632（“现有股东”）；
3. 贵州省梵心灵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主楼B幢13层前排（“内资公司”）

在本协议中，独资公司、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现有股东合计持有内资公司100%股权权益。
- (2) 2020年11月14日，独资公司与内资公司签订了《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2020年11月14日，独资公司与现有股东分别签订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买卖

- 1.1 授予权利。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独资公司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独资公司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向现有股东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向现有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内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独资公司和被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内资公司特此同意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 1.2 行使步骤。独资公司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独资公司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 独资公司关于行使购买权的决定；(b) 独资公司拟从现有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目标股权”）；(c) 购买日/股权转让日。
- 1.3 股权买价。独资公司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内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

内资公司全部股权的总价应为人民币1元；独资公司行使股权购买权购买内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内资公司部分股权时，股权买价按照比例计算。如果在独资公司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前述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如果在独资公司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股权，各方通过诚信原则另行商定，并在评估基础上对该股权买价进行必要调整，以符合当时适用之任何中国法律之要求（统称“股权买价”）。内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独资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其它相应补偿，因而应将其收到的股权买价在收到并依法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十（10）天内无偿将其依法足额缴纳/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有）后的余额返还给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人。

1.4 转让目标股权。独资公司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a) 现有股东应责成内资公司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现有股东向独资公司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股权的决议；
- (b) 现有股东应与独资公司(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c)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目标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独资公司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独资公司和(或)被指定人成为目标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2. 资产购买

- 2.1 内资公司特此向独资公司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独资公司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独资公司自行选择，由独资公司或被指定人按照独资公司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向内资公司购买内资公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独资公司或被指定人和内资公司将另行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本合同项下之“资产”指内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与内资公司经营的业务有关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递延资产、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内资公司获得的利益，亦包括内资公司的附属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不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

3. 有关股权及资产的的承诺

3.1 有关内资公司的承诺。内资公司在此承诺：

- (a)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内资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b)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c)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内资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d)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独资公司披露和得到独资公司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e)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内资公司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f)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
- (g)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
- (h) 应独资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内资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i) 内资公司从独资公司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一直持有保险，维持的保险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样；
- (j)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k) 立即通知独资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内资公司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l) 为保持内资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m)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但一经独资公司要求，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全部立即分配

给其股东；及

- (n) 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委任由独资公司指定或认可的人士出任内资公司的董事。

3.2 有关现有股东的承诺。现有股东承诺：

- (a)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内资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b)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的所有权或受益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内资公司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 (c) 未经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批准内资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d) 及时通知独资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e) 促使内资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本协议规定的目标股权的转让；
- (f) 为保持其对目标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积极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g) 应独资公司的要求，委任由独资公司指定或认可的人士出任内资公司的董事；
- (h) 经独资公司随时要求，应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代表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并放弃其对其他现有股东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i)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独资公司、现有股东与内资公司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j) 如现有股东从内资公司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现有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任何人；
- (k) 现有股东不可撤销的承诺，现有股东对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股权转让日向独资公司共同及个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4.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目标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各称为“转让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4.2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4.3 现有股东对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现有股东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4.4 内资公司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独资公司披露及经独资公司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4.5 内资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
- 4.6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内资公司股权、资产或其他方面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 保密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法规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6. 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本协议在现有股东持有内资公司全部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至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

7. 终止

7.1 提前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独资公司发生重大过失、欺诈行为、其他违法行为或破产或依法解散或终止,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若独资公司于本协议到期日之前破产或依法解散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尽管有上述约定,独资公司始终

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2 终止之后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第5条及第8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8. 违约责任及补偿

8.1 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他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8.2 补偿。现有股东及内资公司应就因本协议的执行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独资公司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或费用，全额赔偿独资公司，并使独资公司免受任何因股东或内资公司行为造成的或任何第三方因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的行为提出请求而对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害及损失。

9.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9.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9.2 争议解决。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算。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和内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 9.4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0. 法律变更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机关对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作出修改，包括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修订、补充或废止，或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或颁布实施办法或细则(统称为“修订”)，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新规定”)时，应适用如下：
- 10.1 如果修订或新规定比本协议生效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任何一方更为有利(而且另一方并不因此受到严重和不利的影晌)，则各方应及时向有关机构(如需要)申请获取这些修订或新规定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 10.2 如果由于修订或新规定，致使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晌，并且各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独资公司的经济利益所遭受的该不利影晌，则经独资公司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晌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的或本协议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 11.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晌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协议的条件 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2. 其他
- 12.1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出。通知如果是 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 12.2 进一步保证。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

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2.3 完整合同。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2.4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2.5 税费。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12.6 协议转让。除非得到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2.7 协议的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2.8 弃权。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同意方可生效。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 12.9 协议的修改、补充。各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10 协议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就，签署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

杨定国



彭小春

签署:

彭小春

贾弘毅

签署:

贾弘毅

贵州省梵心灵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

贾弘毅

